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19〕5号

福建福清核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利根 职务：董事长

详细地址：福清市三山镇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19 年我办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十八条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填报电力企业 2018 年年报（表号 NEA-ZH-FD101，制定机关为国家能源局，批准机关为国家统计局，批准文号为国统制〔2018〕75 号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），也未按照我办印发的《福建能源监管办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 2018 年度年报与 2019 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监能行业〔2019〕33 号）的要求于年报数据审核工作完成截止日期 2019

年 5 月 31 日前填报。

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上述 3 月 20 日、5 月 31 日两个时间节点都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8 年年报信息，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违法行为。以上行为有传真通讯后台记录截屏图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年报未报截屏图、福建电力监管统计 QQ 群文件公告截屏图、福建电力监管统计 QQ 群文件公告阅读记录截屏图、福建电力监管统计 QQ 群通知文件下载截屏图、福建电力监管统计 QQ 群通讯记录截屏图、关于福清核电逾期上报 2018 年电力监管统计年报情况的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32 号）第三十四条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的处罚规定。

## 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32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给予通报批评；
2.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19]2 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6 日